



本專欄隔週五刊出，我們需要基督徒支持《「証」焦點》文字工作經費。

支票抬頭請寫：「真証傳播有限公司」，地址：新界葵芳貨櫃碼頭路 71 號鐘意恆勝中心 1203 室

鄭敬基：

回流為事奉神， 一心靜候祂帶領

鄭敬基（洋名：Joe Tay），八十年代歌壇經典名字之一，一曲《酒杯敲鋼琴》，現今也很多人記得。令人想不同的是，九十年代移民加拿大，期間不時回港拍劇，並發生婚外情。在大紅的《烈火雄心》拍攝之前，與他育有一子一女的妻子忍受不了他的不忠提出離婚。然後於1998年，該劇推出並大熱，他也沒有選擇留在香港……今日的他，與家人關係已修補；回流香港，也沒有「鴻圖大計」。他自己形容，對於前路，他「行步見步」。一心回港想事奉神的他，現在要做的就只是靜靜等候神的帶領，直至神「另行通告為止」。

驀然回首，談到離婚，他有說不出的悔疚。他說：「男性面對這個問題（內疚）是解決不了的。我將自己本應很完整的、有兩個小朋友的家庭整散了！我不懂得怎樣（面對），我很難原諒自己！這個過程要花很

長很長時間，而且時好時壞。覺得自己做了一件很錯的事，不敢去見神。」

婚變內疚痛悔 唯有神醫治

可是，神總是尋找失喪的人。記得當初有一些基督徒好友默默地陪伴著他。他自己看過一些書，又接受了輔導。最終的療方就是坦然地承認自己真的做錯了。他要承認自己花心、對配偶不忠，自己在感情上出了問

題，而且對子女來說，自己實在是自私。直到承認一切犯下的錯誤時，他開始看見曙光。之後，他要向子女道歉。他總結道出：「自己做錯事，不知道或者沒有面目去尋找神的時間，神卻透過身邊的人和事親自尋找人，給人恩典與機會叫人改過！」

上一次回港是去年參加錢嘉樂與湯盈盈的婚禮，鄭敬基祝賀新人之餘也接受朋友邀請，開解一些朋友。奇妙的是對方事後問他是否一名基督徒！他心想，為神開解他人也是一項美好的見證呢！這啟發他要留港事奉神。臨回加拿大之前，他與錢嘉樂傾談，被對方問及有此想法因何不行動呢？鄭敬基再反思，莫非自己信心不足？於是他下定決心向神尋求心意，回港發展事奉神。

鄭敬基演藝路

鄭敬基在八十年代憑與黃寶欣合唱一曲《酒杯敲鋼琴》（1987）於香港樂壇竄紅。其後與鄭伊健、蔡濟文合唱的《Home Alone》（1991），包辦曲詞，奪得1991年（第三屆）CASH流行曲創作大賽雙冠軍之一。後來於九十年代舉家移民加拿大，不時回港參與劇集演出。直至拍攝《烈火雄心》之前，妻子覺得他多番背著她有外遇，故提出離婚。想不到，該劇98年推出大受歡迎，他演出司徒拔一角也獲好評，令他的演藝事業再踏高峰。一般人必然乘勢留在香港發展，而他此時卻被心中一把聲音提醒，不可以為此而損失更多。



瀏覽相關影片，請登入：

熱點問答

問：「上天堂」這回事只是基督徒避世的說法，我才不信！

答：有朋友聽見基督徒說「信耶穌上天堂」，覺得匪夷所思，因為我們知道上空並無天堂。其實「天堂」聖經是指「天家」。天堂不在這物質世界，不在外太空。「上天堂」的說法其實是借用佛教的詞彙向中國人解釋信仰，嚴格上不算是聖經的說法。

猶太人稱「天」是神所在之處，是安設神「寶座」的地方。在這文化脈絡下，當耶穌說的「天國/神國近了」，一方面是強調神在相信的人內心的治權——他並不是指這世界快將毀滅，人可以上天堂了（否則他不會叫門徒受逼害時要逃到不同的城邑）；另一方面是指以色列的神從前向子民所承諾的——祂將會返回以色列民中間管治他們，使萬物復興，太平盛世——那日子快要臨到。基督教裡有一個叫「主再來」的教義，這個教義曾經被誤解為受造世界的消失，拍過電影又出過小說。實情是，「主再來」才是「上天

堂」的正貨。聖經啟示錄描繪的不是人離開世界「上天堂」，而是新的天地「由天而降」，臨到大地，神的居所在人間。耶穌的再來，要將受造世界的邪惡力量消滅，義人在新的世界裡昌盛。

基督教本來源於猶太人的信仰，但後來由於門徒中的外族人愈來愈多，對猶太文化愈來愈陌生，所以耶穌傳的「天國」慢慢變成「天堂」的概念。有些基督徒甚至將「天國」的內涵約化，餘下「信耶穌上天堂」，其實聖經是說信耶穌得永生（永遠的生命）（約翰福音三章16節），卻忽略了信徒透過在地上活出見證，彰顯天國那公義和平的特質。這就使基督教給教外人一個避世的錯覺，這可說是個不幸的發展。（上）

此專欄由香港基督徒短期宣教訓練中心供稿

（網址：www.hkstm.org.hk）。

歡迎致電「福音熱線999」

熱線電話：**3575 5999**

收聽福音信息、感人見證、兒童故事，
逢週四下午一時至九時有專人接聽，與我們
分享您信仰的經歷！

歡迎電郵認識基督信仰：info@hkstm.org.hk



發揮你的創意！請參加

劇本創作工作坊

創意可以啟發，很難傳授。本工作坊希望學員與導師互相交流切磋磨練，彼此鼓勵，共同成長。工作坊目的是學員能編寫一個半小時的廣播劇/舞台劇/微電影劇本。

日期：2013年9月13日至12月13日

時間：晚上7時30分至9時30分

地點：「真証傳播」辦公室

費用：\$3,000

導師：劉有財先生及客席導師（亨利·潘、翁偉微、黎略、任志強）

~年齡必須年滿二十五歲，不設年歲上限~

詳情請登入：<http://www.gnci.org.hk/>

查詢：24091233；info@gnci.org.hk